**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機構補充資料(大型及小型活動適用)**

[文件檔號(僅由本處填寫)\_\_\_\_\_\_\_\_\_\_\_\_\_\_ ]

### 機構名稱：

### 🞎關愛隊申請（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項目 / 活動名稱**：
2. **項目是否正在申請／已獲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　 🞎是　🞎 否**(如已獲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請提供批款信／證明文件)
3. **發放款項詳情**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將會郵寄支票向申請機構發還款項，請填寫以下資料。**

|  |
| --- |
| 請填寫支票抬頭\*：機構中文名稱(需與銀行帳戶註冊名稱一致)： 機構英文名稱(需與銀行帳戶註冊名稱一致)： 支票寄送地址：  |
|  |
| \*為確保貴機構能支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撥款，請填妥支取機構的銀行帳戶資料，以便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發還墊支款項至指定銀行帳戶。若貴機構因未能提供正確資料而延誤發還手續或遺失撥款，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概不負責。請注意，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民政事務處撥款須存入以**獲資助機構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而不是存入以個人或管理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銀行帳戶名稱應與附上的機構證明文件上的名稱相同。..3**.** |

請注意：

* 貴機構**無須**提供支取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銀行賬戶號碼。
* 請貴機構提供正確的資料，否則若因此而致發還手續延誤或寄失支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概不負責。
* 貴機構日後若因任何原因而希望更改支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撥款的銀行賬戶名稱及/或支票寄送地址，必須由貴機構的獲授權人以書面作出申請。
1. 請詳述建議之活動內容及流程

|  |
| --- |
|  |

1. 請詳述建議之活動的可延續性、專業性、包容性等。

(請詳閱民政事務總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5.5.2條。)

|  |
| --- |
|  |

|  |
| --- |
|  主辦者/機構獲授權人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指定負責人姓名(正楷) #︰  職位#︰  日期#：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請簽署/填寫此欄。  |
|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簽署人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
|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簽署人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

**(一) 查詢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1. 如對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621 3033

(電話號碼)

**(二)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收集所需個人資料屬強制要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個人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者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2621 3410

(電話號碼)